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201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7/431)通过]

67/130.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针对药物滥用和贩运采取的行动，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又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在新喀里多尼亚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而后向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7/23 和 Corr. 1)，第八章。

² A/HRC/18/35/Add. 6，附件。



在这方面**回顾**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苏瓦举行的第十八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对《努美阿协议》³ 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的建议，

欢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达成换文，

1.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推动使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将依照在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掌握自身命运这一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³ 的文字和精神，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2.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

3.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精神，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保持对话，并在这方面再次欢迎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就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职权达成一致意见；

4. **注意到**在有签字方、议会成员、各省和族区评议会主席参加的监督《努美阿协议》进展情况后续行动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8 日会议期间，各方确认在移交职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民法、商法和公民身份条例以及民事安全部门的职权，这些职权的移交将于 2013 年和 2014 年生效；

5. **又注意到**作为后续行动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所作决定的结果，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指导委员会已经成立，并受命拟订应由全民公决的基本议题，即移交主权权利、取得正式国际地位和安排公民身份转为国籍；

6. 在这方面**欢迎**法国当局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签署五项协议，安排移交中学教育，自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特性的相关规定，并注意到按《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新国歌将与法国国歌同时使用，而缺且后续行动委员会曾于 2010 年建议，在新喀里多尼亚法国国旗和卡纳克旗应同时升起；

8.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有关移民管制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失业率居高不下，招募外国矿工仍在继续；

9.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关切；

10. **又注意到**土著人代表对移徙者不断流入以及采矿影响环境表示关切；

³ A/AC. 109/2114, 附件。

11. 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其中根据相关国际标准, 结合执行《努美阿协议》和推动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进程, 为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2. 又表示注意到根据《努美阿协议》的相关规定, 新喀里多尼亚可以依据某些国际组织的章程成为其成员或准成员(联系成员), 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
1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商定将提请联合国注意在解放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14.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建立时, 曾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考察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1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在经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联系;
16.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 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7. 又欢迎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的所有经济领域, 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进一步推进此类措施;
18. 还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争取更大进步;
19. 注意到法国政府在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和发展计划供资等领域向该领土提供财政援助;
20. 又注意到由高级官员组成的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技术考察团根据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集团领导人峰会关于对《努美阿协议》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的建议, 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并注意到该集团又由一个高级别/部长级考察团于 2012 年 8 月 13 至 18 日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21. 欢迎卡纳克人自 1990 年成为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正式成员以来, 一直通过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参加该集团所有各次领导人峰会;
22. 确认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23.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 包括用于绘制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Zonéco)行动;
24.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根据法国在历次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 在渔区监测方面开展合作;

25.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各国人民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推动这些联系进一步发展而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 2012 年 1 月 26 日签署关于在法国驻太平洋外交和领事机构安置新喀里多尼亚代表的公约，以及简化南太平洋各国的短期停留签证手续；
26.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作为联系成员参加 2011 年 9 月 7 和 8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并注意到该领土一直希望成为该论坛的正式成员；
27. **回顾**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8.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29. **又欢迎**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0 日举办有 22 个太平洋区域国家参加的太平洋运动会，并借此推动区域一体化；
30. **还欢迎**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社区和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4 日主办第四届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美拉尼西亚艺术节；
31. **决定**继续审查《努美阿协议》签署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